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HA1-03-013
公佈日期：103年11月11日		頁次：1

100年5月1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預警與輔導，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透過補救課程輔導、課業諮商、學習輔導等機制，提昇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中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華大學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中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學習成效不佳，係指學生在學期中成績不良，並有經常缺課、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
- 第三條 對於本系學生在某一必修科如缺課次數達三次以上者，導師及該學科任課教師應主動瞭解原因並加以輔導，使其恢復正常學習情況。本系並同時會以書面郵寄方式通知家長，提醒家長注意學生出缺席狀況。
- 第四條 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的學生名冊，即時啟動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同學，適時加以輔導，改善其學習態度，提高學習興趣，降低退學人數。
- 第五條 每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由任課老師將需預警之學生名單輸入系統後，做為教學輔導及進行補救教學之依據。學生如果有三科(含)以上被預警，本系除通知導師輔導外，也會以書面郵寄方式通知家長。
- 第六條 本系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應安排與其面談，以瞭解其成績落後原因，若為學習心理障礙、高關懷學生者轉介諮商輔導中心。
- 第七條 本系應於期末考後二週內，將學生學習成效之改善結果彙整後送教務處存查。
- 第八條 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之。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